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高自利，男，1991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0月9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2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自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600元。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0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自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自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

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600 元(未退赔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扣减 1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高自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自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自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